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

107 年 5 月 7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課程開課、選課等相關事宜及行事曆。

依據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暑期開課方式：

(一)僅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，同學如有開課需求請先向該課程開課單位申請，開課單位評估受理並確定課程師資、上課時間等資訊後，由開課單位於申請期限內提出開課申請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07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文件送達教務處課務組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暑期開課科目申請表。(如附表 1)

二、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課行事曆及報名注意事項如附件 1，請同學務必詳閱並依行事曆標示重要期程辦理相關手續。

三、申請開課及修讀課程相關重要規定：

(一)暑期開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，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、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。

(二)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修讀暑期課程：

1.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。

2.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。

(三)暑期開授課程，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

(四)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
(五)參加暑期修課學生，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

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。

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，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，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，要求退費。



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課行事曆及注意事項

106 學年度大學部暑期班行事曆									
107 年	週 次	星 期							辦 理 事 項
	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5 月	十一	6	7	8	9	10	11	12	(5/7)公告暑期開班作業規定
	十二	13	14	15	16	17	18	19	
	十三	20	21	22	23	24	25	26	(5/21)各開課單位向教務處提送開班申請截止 (5/25)暑期課程公告
	十四	27	28	29	30	31	1	2	(5/30~6/1)校內學生暑期班選課申請
6 月	十五	3	4	5	6	7	8	9	(6/7)公告停開科目、開課科目
	十六	10	11	12	13	14	15	16	(6/12~6/13)受理校外學生暑期班選課
	十七	17	18	19	20	21	22	23	(6/19)公告暑期課程各科修課人數及應繳學分費 (6/20~6/22)校內及校際學生暑期班繳費
	十八	24	25	26	27	28	29	30	(6/27)公告各課程上課時間與教室 (6/28)印送成績記載表予授課教師
	一	1	2	3	4	5	6	7	(7/2)暑期班課程開始

◎注意事項：

一、校內學生暑修課程報名選課及繳費作業時程：

時間	辦理事項	辦理地點
5/25	自行查閱暑期開課科目	教務處網站
5/30~6/1	填寫選課申請表(附表 2)	教務處課務組領取或網頁下載
	審核	隸屬學系→開課單位→教務處課務組
6/7	自行查閱停開科目及開課科目	教務處網站
6/19	自行查閱各課程修課人數及應繳學分費	教務處網站
6/20~6/22	繳費	教務處課務組→總務處出納組
6/27	自行查閱各課程上課時間與教室	教務處網站

二、暑修課程收費說明：

(一) 大學部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1,170 元。

(二) 各課程學分費依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計算(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則依上課時數計算)，開班人數不足 20 人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 20 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，本組將依選課申請表「選課人數如未達 20 人之修課意願」勾選同意之人數，加計校際選課學生人數計算每人應繳費金額，唯如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之課程修課人數於繳費截止時有所增減，所繳學分費需多退少補。

(三) 除因該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。停開之課程由教務處統一辦理退費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課科目申請表

開課單位			
科目名稱			
學分數		授課總時數	
授課教師		授課教師 職稱	
修別	☐ 必修 ☐ 選修	106 學年度 原開課學期	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
開課原因			
詳細 上課時間			
預定 上課教室	請優先安排各系所經管教室	預估 選課人數	
本課程 選課備註或 限制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暑期上課起迄日期，請參考本校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課行事曆」。
- 二、暑期開授課程上課時間以 4-8 週為原則，每 1 學分至少需授課 18 小時(含期中考、期末考)。
- 三、暑期開授課程，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

申請單位		教務處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課務組	教務長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課程選課申請表(本校生用)

申請期間：107 年 5 月 30 日~6 月 1 日

壹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	學 號	
系所年級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電子信箱	

貳、選課資料(一門課程請填列一張)

科 目 名 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
備註：詳細上課時間與地點由開課單位視情況調整。

參、選課人數如未達 20 人之修課意願

說明：

◎暑期開授課程，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

◎本校學士班 1 學分為新台幣 1,170 元，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如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仍需開課，以 2 學分 2 小時課程為例，如僅 1 人修習，應付學分費為 $1170 \times 2 \times 20 = 46,800$ 元；2 人修習，每人應付學分費為 $1170 \times 2 \times 20 / 2 = 23,400$ 元，以此類推。

◎申請選課結束後，課務組於 6 月 19 日公告各門課程選課人數與每人應繳學分費，請同學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至教務處課務組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手續，唯如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之課程修課人數於繳費截止時有所增減，所繳學分費需多退少補。

※學生已詳讀並了解上述說明，本課程選課人數如未達 20 人，學生之修課意願為：

☐ 取消本次選課申請。

☐ 同意與最後所有選課學生共同分攤補足 20 人之學分費以開課，並依規定繳費。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肆、審核(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)

(1)隸屬學系主管	(2)開課單位	(3)教務處課務組	(4)總務處出納組
			應繳學分費：

備註：

- 1.完成各項手續後，正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，學生自存影本。(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，視同未選課)
- 2.暑修課程開課結果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 暑期校際選課 申請表 (外校生用)

申請期間：107 年 6 月 12 日~6 月 13 日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壹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就讀學校		姓 名	
就讀系所		學 號	
就讀年級		身分證字號	
學 制		聯絡電話	

貳、選課資料(一門課程請填列一張) 備註：詳細上課時間與地點由開課單位視情況調整。

科 目 名 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
參、審核

1.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核定：(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)

系所主管核定(1)	如本次修習課程為教育學程科目需加會 師培主管核定(2)	教務處(3)

2.本校核定：(惠請 核對上列學生所填選課科目相關資料是否正確)

授課老師簽章(4)	開課單位核定(5)	教務處課務組(6)

3.本校繳費：

出 納 組 收 費 章(7)

應繳學分費：_____元

費用及繳費說明：

◎暑期開授課程，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，人數不足者，不開課。惟如學生提出申請，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得開課。

◎本校學士班 1 學分為新台幣 1,170 元，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

如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仍需開課，以 2 學分 2 小時課程為例，如僅 1 人修習，應付學分費為 $1170 \times 2 \times 20 = 46,800$ 元；2 人修習，每人應付學分費為 $1170 \times 2 \times 20 / 2 = 23,400$ 元，以此類推。

◎申請選課結束後，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於 6 月 19 日公告各門課程選課人數與每人應繳學分費，請同學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至教務處課務組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手續，唯如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之課程修課人數於繳費截止時有所增減，所繳學分費需多退少補。

☐ 學生已詳讀並了解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依規定繳費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1.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，並將申請表影送相關單位存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若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者，視同未選課）。

2.完成各項手續後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 4 份，送交原就讀學校教務處、就讀系所、本校開課系所及自存 1 份，正本則送至本校課務組存辦。

校際選課學籍編號：_____